

附件 1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

(2020 年)

第一条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其《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为客观公正地评价工程系列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水平，促进他们业务能力的不断提高，促进科技进步和生产发展，结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工程系列各专业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所指工程系列专业包括：纺织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复合材料与工程、染整工程、机械工程、计算机与应用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服装设计与工程、非织造材料与工程、管理工程等。

第三条 基本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 六、无诚信不良的记录，无重大失职的记录。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工程系列初、中级人员（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员

具备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本专业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3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

（三）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8 年。

（四）非本专业学历申报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相关条件认定：

1、非工程类学历毕业，任现职后取得相应工程专业本科学历，自取得相应工程专业学历开始计算，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后，可按上述条件申报相应专业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可连续计算。

2、非工程类学历毕业，任现职后取得相应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自取得相应专业工程硕士学位开始计算，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后，可按上述条件申报相应专业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可连续计算。

3、非申报专业工程学历毕业，申报专业相关知识累计培

训时间不少于 200 学时（需提供有关培训机构出具的参加培训结业证书），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需增加两年。如：非纺织工程专业大专学历者申评纺织工程专业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助理工程师任职年限应从 4 年延长至 6 年。

（五）任职资格认定主要适用于全日制院校毕业生首次确认中、初级任职资格。

第五条 理论水平、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申报工程系列初、中级人员（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员

1.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工程师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程师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申评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论文和著作应符合下

列条件:

1. 担任助理工程师期间,独立撰写论文一篇及以上;或与他人合作的论文两篇及以上,其中至少一篇应是第一作者;或担任助理工程师期间撰写专业技术报告、工程设计报告、咨询报告或参与有关科技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等一篇及以上。

2. 申报的论文应是在专业刊物上发表的,不能抄袭、拼凑他人文章。

3. 申报论文的专业内容必须和申报人长期从事的专业工作相一致,必须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

4. 申报论文的内容要理论联系实际,须是申报人或以申报人为主亲身实践或亲自完成的业务工作或项目、数据、资料是本人的创作思路。

第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纺联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同时废止。